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3/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有關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本地工人獲支付過低的工資的個案屢見不鮮，數十年來，社會上一直有強烈意見，特別是來自支持勞工一方的團體，要求在本港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社會對應否立法防止工資過低沒有共識，政府當局遂於2006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在2008年10月對"工資保障運動"進行的檢討顯示，透過自願參與方式推廣工資保障始終有其局限，行政長官因此於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

3.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在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條例草案亦已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制定。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委員關注到，在不同行業的不同情景下，應如何計算"工作時數"，以及某地方如何才會被視為"僱傭地點"。部分委員關

注到，若僱員須經常穿梭中港兩地，僱員的交通時間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算作為工作時數。

5.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條例草案的條文有所規定外，就計算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某個時間或時段是否僱員的工作時數，亦須視乎僱主與僱員之間所訂的協議或合約，以及該個案的其他一切相關情況而定。

6. 部分委員關注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可能覺得難以計算工作時數，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他們認為，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政府當局應就工作時數的計算展開宣傳計劃和擬訂業界指引。

7. 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曾深入及廣泛徵詢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並已顧及僱員在不同行業的工作模式，務求確保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既可行又能在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勞工處會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勞資雙方瞭解法例條文，以及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在籌劃實施工作，例如擬訂有關行業的指引時，亦會繼續諮詢各持份團體。

8. 關於用膳時間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在條例草案所指工作時數的涵義範圍以外的用膳時間不屬於工作時數。如按照僱傭合約或僱傭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視為工作時數，則計算最低工資時，即使該段時間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也屬於工作時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行業的指引時加入實例，以作說明。

9. 政府當局承諾在該條獲制定的條例生效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0日